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监能罚字〔2025〕19号

当事人：山西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LCM8N08

住所（住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武洛街10号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检定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以及违法分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9份证据为证：

- 1.2025 年电力领域综合监管现场监管案件线索移送表
- 2.山西思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3.山西思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国网山西超高压变电公司±800 千伏雁门关站 2023 年阀、阀冷及直流控保设备维保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 4.山西思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外包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 5.询问山西思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尚卫国的询问笔录、询问山西思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勇的询问笔录、询问山西思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志飞的询问笔录；相关人员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 6.山西思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发票及回款凭证
- 7.山西思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维保资料、开竣工报告、结算书
- 8.山西思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整改情况汇报
- 9.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山西思极科技有限公司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与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的专项审阅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6号令）第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6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基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01540.31（大写：贰拾万壹仟伍佰肆拾元叁角壹分）

2.罚款：人民币 49950.00（大写：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执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